

第二七四次會議

時 間：89年4月19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請假）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陳秘書長麗慧
蔡副秘書長麗雪 林副秘書長慈玲（請假）
余組長明賢 黃組長麗馨
梁組長國新（歐陽嘯字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許文勇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詹麗娟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邱振友代） 賴副組長錦琬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73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紀錄確定。

二、更正呂委員亞力為「出席」。

二、第273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法制組

案由：有關撤回聘任蕭鴻川先生、容滋浩先生為本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 第四組

案由：謹檢陳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中央計票中心設置計畫一種，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三) 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南市第二四七投開票所留置有圈選後之選舉票未包封及高雄縣甲仙鄉第八〇四投開票所候選人得票數登錄有誤二案，其投開票所選務作業疏失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建請增聘許坤田等十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89年4月1日起至89年5月31日止一案，敬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9年3月30日（八九）北市選四字第1311號函辦理。

二、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

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除聘任高瑞錚等七人為該會監察小組委員外，另為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需要，擬增聘許坤田等十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之監察事項。

四、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4月10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11824號函核派，並補提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建請增聘李延長等十二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89年4月1日起至89年5月31日止一案，敬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9年4月8日八九高市選四字第899號函辦理。

二、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除聘任陳廷棟等五人為該會監察小組委員外，另為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需要，擬增聘李延長等十二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之監察事項。

四、為應基層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9年4月11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11937號函核派，並補提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張世賢因參與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活動，擬自89年4月7日請辭委員職務一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4月10日八九省選人字第264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二十一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九人、民主進步黨籍一人、無黨籍五人、新黨籍一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二人、中國青年黨籍二人、建國黨籍一人。本案卸任委員張世賢為中國國民黨籍，請辭後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

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茲為應時間急迫需要，本會業權先於89年4月10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00596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並補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雲林縣、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4月6日八九省選人字第2271、2315、2345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武雄，擬自89年3月20日請辭主任委員職務，至該會委員一缺建請由雲林縣縣長張榮味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二)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古鎮清，擬自89年4月1日起請辭主任委員職務，至該會委員一缺建請由苗栗縣縣長傅學鵬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

(三)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李秉洋因故擬自89年4月1日請辭，所遺委員職缺建請由陳秋沐先生遞補。

三、上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後，其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五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北縣、桃園縣、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4月10日八九省選人字第2502、2477、2504、2506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 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黃政瑞、吳遠山，因參與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活動，擬自89年4月6、10日起請辭委員職務。

(二)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洪茂坤，因參與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活動，擬自89年4月7日起請辭委員職務。

(三)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羅裕欽，因參與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活動，擬自89年4月9日起請辭委員職務。

三、上開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後，其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茲為應時間急迫需要，本會業權先於89年4月10日以八十九中選人字第00594號函核復，准予照辦，並補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職缺，建請由宜蘭縣縣長劉守成自89年4月16日起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原代理主任委員陳源發自同日起免除代理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4月15日八九省選人字第2651號函辦理。
-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五人、民主進步黨籍二人、無黨籍者二人、中國青年黨一人，本案新任主任委員劉守成為民主進步黨籍，是以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七案：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二 組
法 制 組

-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31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

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業經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經本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作成紀錄。

三、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申請登記為區域候選人共459人、原住民候選人共13人，合計472人。謹將候選人資格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一) 台北市候選人部分：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61人：

台北市

第一選舉區：

潘懷宗	陳萬生	李炳廉	陳池
王銘源	陳朝南	柯賜海	楊一木
李永萍	李純恩	汪志冰	蔡重吉
陳建銘	藍世聰	謝素珍	許陽明
謝梅華	廖建能		

第二選舉區：

陳燦鴻	游正田	江麗嬌	鍾年文
李德維	王崇欽	游得銘	李禮仲
孫大千	姜厚任	陳耀昌	賀伯臺
黃米米	王高成	林忠山	朱俊哲
吳正朔	侯金鐘		

第三選舉區：

方景鈞 張 玲 袁慶杭 邵聰賢
蔡森然 周威佑 戴維揚 林文虎
邵宗海 周良黛 林郁方 曲兆祥
顏素秋 吳茂雄 李義雄 呂 軍
邱國昌 李炳南 許平和 周陽山
周而親 林美娜 李莉莉 李樺佩
陳 首

(二) 高雄市候選人部分：

1.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36人：

高雄市

第一選舉區：

顏明聖 戴榮聖 陳聖治 吳俊昌
李昆澤 陳玫娟 王齡嬌 林錦煌
張永和 蕭登進 李瀛生 童燕珍
趙幸男 吳春雄 謝介銘 蔡增強
張家麟 周道川

第二選舉區：

蘇順國 林宛蓉 鄭新助 蕭永達
劉貞祥 陳政吉 劉孟昌 蘇嘉宏
林景元 王福成 石道顯 劉建銘
簡文煌 李三元 高洪達 于樹潔
翁本山 吳茂生

2.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不准予登

記者一人：高雄市第一選舉區：戴勝祝

戴勝祝為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南高雄營運處

交換中心專員，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公務員，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擬同意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准予登記。

(三) 台灣省各縣市候選人部分：

1. 台北縣候選人部分：

(1) 照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64人：

台北縣

第一選舉區：

柯基生 賴玉梅 高文良 高寶華
連明智 彭成熒 黃明聰 陳誠鈞

第二選舉區：

江惠貞 廖榮清 蕭貫譽 鄭文泉
蔡濬宇 廖順得 李淑華 程思誠
周余蘭英 張奇薇

第三選舉區：

王銓榮 簡慧玲 楊蓮福 徐國珍
李允傑 張禎祥 陳汪全 張倉顯
李日煌 李合成 李秋河 柯玟伶

第四選舉區：

楊添福 康國鋒 李鴻源 陳世凱
吳遠山 周衡 簡淑慧 簡峰達
王忠廉 張粵新

第五選舉區：

杜震華 李幸長 王世霖 劉健倫
廖筱清 黃澎孝 呂宏昌 黃政瑞
胡大民 徐彰德 林美齡

第六選舉區：

王美月 湯紹成 鄭三元 王慶三

第七選舉區：

曾炳煌 陳朝龍 林讚枝 唐瓔庭
王樂道 林慶麒 周武榮 呂鈞鴻
張純芳

(2)照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不准予登記者1人：台北縣第四選舉區：張孟育
張孟育於89年4月13日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在申請登記之選舉區未具有選舉人資格，其候選人資格核與同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擬同意照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准予登記。

(3)本會審查結果加註審查意見，擬不准予登記者1人：台北縣第五選舉區：潘秋玉
經查潘秋玉現為中和市公所約僱人員，依據銓敘部85年6月6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1285294號函之規定，潘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之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4項之規定，擬不准予登記。

2.宜蘭縣候選人部分：

照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

者計7人：

宜蘭縣

第一選舉區：

謝文賢 林明昌 黃玲娜

第二選舉區：

賴陳淑英 林羿伶 謝志得 林進財

3.桃園縣候選人部分：

照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
者計28人：

桃園縣

第一選舉區：

陳宗仁 陳鄭權 邱愛香 廖志光
楊春風

第二選舉區：

邱奕彬 吳正群 徐文真 黃宏成
張運炳 方力脩

第三選舉區：

黃德隆 龍應達 邱垂麟 陳仕坤
黃雅琴 江璧雄

第四選舉區：

陳鼎正 江瑞添 張建隆 陳俐婷

第五選舉區：

黃坤圳 廖文鳳 張育美 陳 盛
吳昌明 馮德元 湯美娥

4.新竹縣候選人部分：

照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
者計6人：

新竹縣：

范揚恭 吳俊岸 陳琪惠 田昭容
羅世洞 陳文宏

5.苗栗縣候選人部分：

照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12人：

苗栗縣

第一選舉區：

陳月蓉 洪淑貞 陳秀龍 邱華康
王培珠 陳運棟 徐木盛 徐享崑
古源俊

第二選舉區：

李乙廷 張再凱 吳昭興

6.台中縣候選人部分：

照台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29人：

台中縣

第一選舉區：

楊淑青 車淑娟 陳祚海 吳富貴
張焜春 江進興 張文和 楊明諭
林淑真 吳芳銘 吳顯森

第二選舉區：

許傳盛 陳添旺 劉德成 江麗英

第三選舉區：

蔡其昌 王戴春滿 紀榮偉 李正舜
郭達鴻 周美鑾

第四選舉區：

徐宜生 葉碧足 李昆霖 詹文雄
梁保邦 何郁青 林卓儀 唐元亮

7.彰化縣候選人部分：

照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26人：

彰化縣

第一選舉區：

吳綺美 施淑珍 黃陳碧玉 賴家雄
劉榮東 洪騰岳 溫錫金 吳水山
鄭銀森

第二選舉區：

陳美子 丁鳳妹 陳慶煌 湯鴻源
粘永和 郭炎彬

第三選舉區：

蕭松喜 賴儀松 涂銓勝 黃上揚

第四選舉區：

洪于仗 謝東松 林勝利 洪進南
陳金水 詹正恩 林淑貞

8.南投縣候選人部分：

照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15人：

南投縣

第一選舉區：

林憲廣 陳似鑫 熊俊平 蔡順居
許信義 陳榮晴 陳彥彰 林木村
方文志

第二選舉區：

林永鴻 洪永村 周義雄 洪淑俐
賴麗如 潘美燕

9.雲林縣候選人部分：

(1)照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17人：

雲林縣

第一選舉區：

尹伶瑛 許麗秀 吳威志 許舒翔
廖信傑 羅裕欽 鍾合郎 黃世銘
廖文瑞

第二選舉區：

林文彬 陳麗琴 林樹山 吳文貴
林新丁 蘇金淼 林憲助 陳耀宗

(2)照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不准予登記者1人：雲林縣第二選舉區：蔡永常
蔡永常因侵占案被判刑十一個月，判刑確定，尚未執行，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擬同意照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准予登記。

10.嘉義縣候選人部分：

照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12人：

嘉義縣

第一選舉區：

黃禎祥 陳秀緞 王蘭芬 陳適庸

薛文珠 湯桂賢

第二選舉區：

侯慶昌 李佩玲 陳建璋 何慶紋

蔡炳欽 張松樹

11.台南縣候選人部分：

照台南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20人：

台南縣

第一選舉區：

洪秀菊 謝清文 翁興旺 翁章梁

陳碧井 毛儷蓓 王道正 黃偉哲

李本源 顏耀星 蘇阿亮

第二選舉區：

吳俊明 李朝塘 盧憶萱 李榮堂

陳進發 候水盛 周鴻儒 林美菊

林瑞銘

12.高雄縣候選人部分：

照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25人：

高雄縣

第一選舉區：

鄭復華 楊金海 江吉源 趙良燕

陳三思 沈若蘭

第二選舉區：

陳金川 王方員 戴添貴 蔡寬興

林崑漢 黃碧霞 何秀霞

第三選舉區：

戴振惠 石素芬 盧文峯 吳鶴中

王逢明 盧義光 林明清

第四選舉區：

蕭圳雄 黃世暉 林享禎 羅兆洪

黃國銘

13.屏東縣候選人部分：

(1)照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記者計17人：

屏東縣

第一選舉區：

張佰榔 李景雯 蘇震清 黃木火

林育生 容滋浩 陳合誠 陳淇陽

宋麗華 黃清福

第二選舉區：

林居利 郭真君 戴鳳烈 劉志偉

陳志寬 鍾佳濱 沈紋如

(2)本會審查結果加註審查意見，擬不准予登記記者1人：屏東縣第一選舉區：林美伶
經查林美伶目前任職於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聘用二級組員，依據銓敘部85年6月6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1285294號函之規定，林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之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第4項之規定，擬不准予登記。

14.台東縣候選人部分：

照台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3人：

台東縣

劉權漳 陳文雄 吳漢成

15.花蓮縣候選人部分：

照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6人：

花蓮縣

蘇聰祥 陳輝亮 王廷升 徐正邦

徐雪珠 林嵩山

16.澎湖縣候選人部分：

照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3人：

澎湖縣

呂文義 謝明璋 陳進兩

17.基隆市候選人部分：

照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6人：

基隆市

王東暉 程惠卿 李志宏 游正成

陳亦文 吳滄海

18.新竹市候選人部分：

照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9人：

新竹市

鍾淑姬 魏秀珍 李榮勝 洪維謙

廖東山 鄭勵堅 黃中媫 秦繼華
鄭萬德

19.台中市候選人部分：

照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24人：

台中市

第一選舉區：

江洪美梅 黃坤錫 林黃玉美 劉國隆
林孟眉 李怡臻 洪智坤 劉家驥
涂國樑 鍾從定 沈顯堂

第二選舉區：

何敏豪 賴天龍 何文海 賴奇宏
陳耀寬 顏惠莉 段體佩 郭惠珍
廖文章 葛滿慶 陳坤湖 林麗霜
楊敏華

20.嘉義市候選人部分：

照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5人：

嘉義市

黃中志 林德瑞 黃永煌 張上財
陳政寬

21.台南市候選人部分：

照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15人：

台南市

第一選舉區：

張健昌 蘇南成 王明隆 張盟宜

王百祺 郭朝武 蔡忠壽 姜榮慶

第二選舉區：

吳進池 林正國 吳清遊 吳映卿
許恒誠 李金億 錢橙山

(四)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候選人部分：

1. 金門縣候選人部分：

照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5人：

金門縣

王水彰 李沃土 陳恩賜 陳自強

翟美玉

2. 連江縣候選人部分：

照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3人：

連江縣

陳雪生 陳瑄健 曹昇華

(五) 原住民候選人部分：

1.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部分：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5人：

廖國棟 楊仁煌 張政治 林文治

唐武傳

2.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部分：

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擬准予登記者計8人：

辜木水 林榮輝 林益陸 米腊·瓦旦

林一郎 賴定常 林清良 米夏爾優命

- 決議：一、修正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89）年4月25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 二、除台北縣第四選舉區張孟育、台北縣第五選舉區潘秋玉、雲林縣第二選舉區蔡永常、屏東縣第一選舉區林美伶等四人不合規定，不准予登記外，其餘均符合規定。
- 三、附帶決議：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4項、第47條第2款及第71條所稱公務人員，應係指對人民行使公權力之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人員均不屬該條項所稱之公務人員。本會前之函釋與上開規定不符部分，不再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4條與本法第35條第4項立法意旨不符部分建議修正。

第八案：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三 組
法 制 組

-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符合規定者，應予以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次序由後依次遞補」。
- 二、有關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申請登記之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名單，計有中國國民黨登記57人，民主進步黨登記44人，新黨登記15人，親民黨登

記44人，合計四個政黨申請登記160人，經本組會同法制組完成初步審查，其結果如次：

(一) 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57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1.陳金讓 2.王志剛 3.邱正雄 4.詹火生
- 5.彭作奎 6.謝瑞智 7.朱新民 8.柯三吉
- 9.彭錦鵬 10.蘇永欽 11.高 朗 12.陳新民
- 13.許慶復 14.蔡長海 15.包宗和 16.李英明
- 17.陳 川 18.莊隆昌 19.陳鏡仁 20.吳東昇
- 21.李成家 22.陳治男 23.蔡正元 24.姚棋輝
- 25.黃哲三 26.李總集 27.趙麗雲 28.王麗容
- 29.丁永慶 30.陳子欽 31.陳明仁 32.陳明吉
- 33.蔡志弘 34.謝國雇 35.張金華 36.朱麗玲
- 37.陳月卿 38.侯彩鳳 39.張富雄 40.呂麗莉
- 41.蕭鴻川 42.蕭家振 43.劉國珍 44.洪團樟
- 45.孫振明 46.羅文山 47.李 偉 48.多長有
- 49.公 保 50.石元娜 51.葉雲勛 52.蔡勝佳
- 53.吳清雄 54.楊陳金 55.蔡再相 56.林弘修
- 57.陳 悅

(二) 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44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1.姚嘉文 2.利錦祥 3.王忠信 4.鄭貴蓮
- 5.黃昭凱 6.周民進 7.蔡啟芳 8.邱議瑩
- 9.洪平朗 10.林意楨 11.劉俊秀 12.鄭麗文
- 13.朱銅樹 14.余政靖 15.蘇嘉富 16.陳玉惠
- 17.黃清賢 18.郭炳宏 19.徐正樹 20.王明玉
- 21.蕭秋德 22.林逸民 23.陳武進 24.陳美玉

- 25.洪茂坤 26.張兆路 27.陳陽德 28.徐佳青
29.程忠順 30.張貴木 31.張志弘 32.洪瑞蓮
33.黃國照 34.許仁圖 35.陳茂男 36.廖櫻兒
37.黃金舜 38.王建中 39.李佳音 40.田明昌
41.傅淑香 42.康玉石 43.林永祥 44.許學士

(三) 新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15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者14人：

- 1.許歷農 2.陳癸淼 3.王建煊 4.高惠宇
5.賴來焜 6.楊世雄 7.李 彌 8.吳成典
9.何振盛 10.楊鎮雄 12.黃鴻鈞 13.邱智淵
14.鍾日紅 15.蔡忠雄

(四) 親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44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1.吳容明 2.鍾榮吉 3.蔡鐘雄 4.李本仁
5.李繼生 6.陳小紅 7.林淵源 8.高明見
9.陳正雄 10.邊裕淵 11.洪文湘 12.黃東熊
13.林欽濃 14.林騰鶴 15.秦金生 16.張人俊
17.周玉山 18.羅美枝 19.王廣生 20.吳東野
21.趙 鋼 22.許 松 23.李子達 24.陳麗伶
25.徐宗懋 26.范宇文 27.傅崑萁 28.時龍隸
29.簡金卿 30.王文驊 31.孫榮吉 32.吳雪山
33.余 慎 34.楊榮明 35.林嫦茹 36.吳石江
37.黃仙在 38.古木賢 39.范成連 40.葉堂琪
41.于善靜 42.洪仲捷 43.馮同瑜 44.黃傳賢

三、審查結果擬不准予登記者，新黨1人：

審查結果擬不准予登記者，為新黨申請登記名單次序11.江素惠1人。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

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第31條第2項規定：「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之候選人。」本案依江素惠女士戶籍謄本記載，其於民國86年10月14日為遷入登記，復於民國89年4月3日出境，民國89年4月11日為遷出登記，已未在國內設有戶籍。不符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繼續居住之規定，爰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次序，依委員會審定結果，由後依次遞補。

決 議：通過，於本（4）月25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九案：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三 組
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次序由後依次遞補。」。

二、此次政黨申請登記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計四個政黨申請登記41人，經本組會同法制組完成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中國國民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18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17人：

- 2.薛盛華 3.鄭光志 4.陳沛泉 5.李明星
- 6.張秋雄 7.杜萬齡 8.沈為霽 9.孫國華
- 10.蔡文俊 11.陳蔭庭 12.張人睿 13.簡四安
- 14.林雪美 15.王秀姿 16.陳月麗 17.吳淑娥
- 18.賴喜村

(二) 民主進步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8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1.康泰山 2.施明雄 3.陳淑敏 4.陳 隆
- 5.楊次雄 6.洪順五 7.熊一楓 8.賴英慧

(三) 新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3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1.錢 達 2.張樹清 3.韓黎明

(四) 親民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12人，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10人：

- 1.林政義 3.鍾永憲 4.宋枕戈 6.趙大華
- 7.耿慶武 8.高冀中 9.李維灝 10.王紹文
- 11.劉曙源 12.葛學達。

三、審查結果候選人資格仍有疑義者分別如下：

(一) 中國國民黨申請登記名單次序1號之候選人吳松柏先生：依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出具戶籍謄本記載，吳松柏先生民國67年6月24日遷出賴索托國，但加蓋有「記事省略」戳記，為慎重起見，本組乃電洽該戶政事務所傳真省略之記事資料，發現續有79年5月19日入境，79年5月23日遷入，民國83年4月8日遷出國外，83年10月19日申登。惟上述遷入登記資料，該所85年1月6日將之註銷。因之，本案吳松柏先

生遷出國外時間，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3項，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規定，認定發生疑義。

- (二) 親民黨申請登記名單次序2.號之候選人楊富美女士：據所附雲林縣斗六市戶政事務所出具戶籍謄本記載楊富美女士民國78年1月24日由美國遷入，民國81年2月29日遷出美國，82年7月14日申登。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上述有關僑居期間之認定，由於出境時間與遷出戶籍時間，往往不同，容易發生爭議。本會前曾有王智先生當選為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之案例，為杜爭議，爰於訂定「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須知」時，明確規定以申報戶籍遷出登記日期為準，經本會第247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其理由該提案中敘明略以：有關僑居期間之認定，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條規定，居住期間之起算，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對於居住期間之終止，未作相同之規定。為杜爭議，爰明定「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係指於民國○○年○○月○○日以前申請登記將戶籍遷出國外，未曾再回國設

籍而言。此次本會訂定「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須知」，亦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即於民國81年5月5日以前申請登記將戶籍遷出國外，未曾再回國設籍）。本案依戶籍資料記載：楊富美女士民國81年2月29日遷出美國82年7月14日申登。似應認定其出境時間為81年2月28日，遷出戶籍時間82年7月14日，依上開說明，應不符合規定。惟親民黨中央黨部89年4月14日日秘函（八十九）中字第890408函本會，則認為「遷出國外」之日與「申請登記」之日，若有前後之別，依法應以「遷出國外」為憑，法理甚明，若貴會自行規定以「申請登記」之日計算，於法尚屬無據……。是否准予登記？敬請核議。

(三) 親民黨申請登記名單次序號之候選人李廷亞先生：據所附台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出具戶籍謄本記載，李廷亞先生民國79年11月14日遷出國外，民國81年11月3日登記，情形與前述候選人楊富美女士相同，是否准予登記？敬請核議。

決 議：一、修正通過，其有不合規定不准予登記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剔除，名單所排列之次序由後依次遞補，並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有關吳松柏先生登記案，因其戶籍登記事項經嘉義

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查明不符戶籍法第30條及第42條之規定，由該所依戶籍法第25條規定辦理撤銷登記，其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撤銷79.5.23之遷入登記）、委員會爰經決議審查通過其候選人資格。

第十案：擬具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三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同法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國民大會代表為十天。」、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選舉委員會定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本法第45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於公告候選人名單時一併公告。」。

二、依照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之公告訂於89年4月25日發布。

三、候選人姓名俟本會審定後，依序填入。區域、原住民選舉各候選人之排列次序依抽籤決定號次之順序

；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排列次序，依內政部發給各該政黨證書之順位。

四、競選活動期間經依法推算，自89年4月26日至5月5日，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擬照往例訂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決 議：視國民大會修憲情形，授權主任委員決行公告。

丙、臨時動議

案 由：行政院秘書長函為內政部黃部長上院長簽有關第三屆國民大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陳代表鏡仁等九十四人所提：「請行政院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第5次會議期間，延緩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宜，以維憲政運作」案，請本會儘速依上開國民大會之決議，延緩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並俟本（4）月25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5次會議結束後，視修憲結果再即以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本案係依內政部黃部長89年4月14日上院長簽辦理。

二、內政部黃部長簽略以，本案國民大會建請延緩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確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茲鑒於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本月13日截止，如候選人資格經審定完成，政黨及候選人勢將投入輔選及競選活動，所耗費之社會成本將無可補救，為爭取時效，爰建請本會迅即依上開國民大會之決議，延緩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並俟本（4）月25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5次會議結束後，視修憲結果再即以規劃辦理相關選務。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第十三輯）

決 議：為兼顧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命令，部分選舉作業酌情暫緩

。

第二七五次會議

時間：89年4月25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請假）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請假）
邱委員義仁（請假） 曾委員榮振（請假）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陳秘書長麗慧（請假）
蔡副秘書長麗雪 林副秘書長慈玲（請假）
余組長明賢 黃組長麗馨 梁組長國新（楊維立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劉廷亮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方長偉代） 賴副組長錦琬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74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74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一、修正後准予備查。

二、執行情形報告表決定事項乙、討論事項第十案執